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慧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019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19106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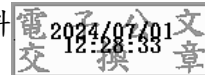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(含南榮國中)、各國小(含崇華國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培涵
電話：02-7736-5772
電子信箱：norme3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pdf 檔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修正條文 odt 檔
(A09000000E_1132301652D_senddoc19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301652D_senddoc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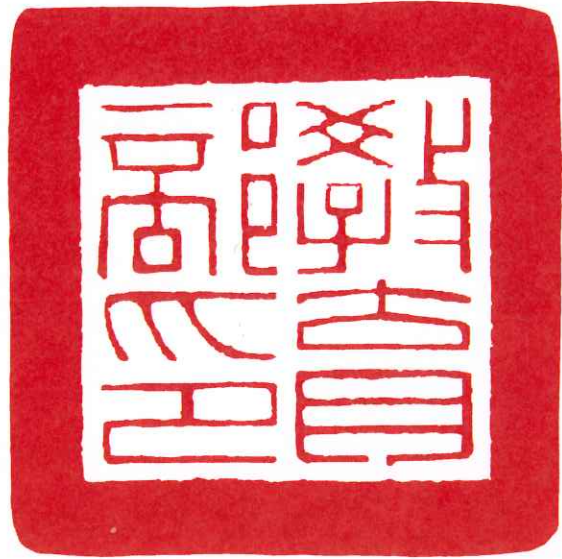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A號



修正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。
附修正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

部長鄭英耀

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，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，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，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，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，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。